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編號	0959
收發日期	113. 9. 20
簽辦日期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8樓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技士林心儀

電話：(03)3340935分機2156

傳真：(03)3387399

電子信箱：10025209@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衛疾字第1130088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13-114年COVID-19 JN.1疫苗接種計畫」1份，自本(113)年10月1日起實施，請貴所積極推動疫苗接種相關作業並廣為宣導，並協助轉知轄區合約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830號函辦理。
-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於本年4月建議使用COVID-19 JN.1疫苗(簡稱JN.1疫苗)作為2024-2025 COVID-19疫苗抗原成分，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因應病毒演變，依據本年7月9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採用JN.1疫苗防範秋冬疫情。
- 三、依據WHO、美國CDC及相關研究報告顯示，同時接種流感疫苗與COVID-19疫苗是安全的，且可提升疫苗接種率、減少就診次數及接種便利性，降低併發COVID-19及流感重症發生風險。爰自本年10月1日起提供JN.1疫苗與流感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
  - (一)第一階段(本年10月1日起)：同流感疫苗第一階段實施對象。
  - (二)第二階段(本年11月1日起)：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未列在第一階段實施對象)。

四、請貴所輔導並轉知合約院所配合依旨揭接種計畫推動各項作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季供應之JN.1疫苗廠牌為Moderna，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使用之疫苗代碼為「CoV\_Moderna\_JN」。滿12歲以上採用預充填單劑型(prefilled syringe)，每劑0.5mL；滿6個月至未滿12歲則使用10劑型(vial)，每劑接種0.25mL。
- (二)針對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之接種紀錄請登錄於兒童健康手冊；接種資料每日應運用API介接上傳NIIS，尚未完成API介接者，應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以利其後資料比對、統計與民眾紀錄正確保存及後續接種史查詢等相關作業。另自本年10月1日起取消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核發。
- (三)請貴所依學校接種需求，協助媒合合約院所入校園集中接種。此外，因應秋冬為COVID-19疫苗、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之接種高峰期，請合約院所妥善規劃接種動線與疫苗冷儲標示及有效區隔，避免誤取及接種誤失。另應確實檢核民眾身分、年齡、接種史與應接種疫苗種類及接種間隔，落實檢核管制及除錯措施。
- (四)對於65歲以上民眾或機構對象，請合約院所併同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資源共同接種，提升其對抗新冠及肺炎鏈球菌等呼吸道傳染病之免疫保護力，降低併發重症或死亡風險。
- (五)為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及因應各接種單位系統作業轉換需求，自「本年9月30日」起停止提供XBB.1.5疫苗接種，後續無論該疫苗有無屆期，請貴所依循「地方政府衛生局COVID-19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辦理，將疫苗統一回收並依規範進行銷毀，疫苗之銷毀原因請填寫「疫苗株變更為JN.1後停用」。

五、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

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

正本：桃園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診所協會

代理局長 余依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